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

国家标准名：

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

指南地址: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100696927671X3442111000004

事项版本：30

温馨提示1：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，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温馨提示2：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。

基础信息

事项名称	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	日常用语	更正 职业资格	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
承诺办结时限	5 （工作日）	法定办结时限	15 （工作日）	到办事现场次数	0
必须现场办理原因	无	办件类型	承诺件	是否告知承诺制	否
实施主体	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否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在线预约地址	无
实施编码	11440100696927671X3002014205004	业务办理项编码	无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,快递申请
基本编码	002014205004	联办机构	无	事项版本	30
实施主体编码	11440100696927671X	网办深度	Ⅳ级	委托部门	无

跨域通办

通办类型	通办区域	通办形式
省内通办	江门市、梅州市、汕尾市、河源市、湛江市、茂名市、惠州市、肇庆市、阳江市、清远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、揭阳市、云浮市、潮州市、广州市、韶关市、深圳市、珠海市、汕头市、佛山市	全程网办
跨境通办	台湾省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	全程网办
跨省通办	全部境内地区	全程网办

审批信息

行使层级	市级	权力来源	无
审批服务形式	网上办,一次办	业务系统	广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

审批结果

无

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自然人
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	职业资格,其他,找工作,人才
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职业资格

受理条件

(一)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个人信息有误，可以申请更正。
（二）所持证书为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（原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）颁发，由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受理。各地市核发的证书信息更正申请，由当地证书核发部门受理。
（三）信息更正后不再发放实体证书，改为出具证明。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规定，证明不再填写学历信息。
（四）更改曾用名，或因重号错号导致身份证号需要更改，以及信息更改后无法辨别证书持有人身份的，须提供加盖公安部门公章的有效材料，例如曾用名、身份证号有误需提供：户口簿/户口注销、身份证重号、错号有效材料。

办理流程

网上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办人提交网上申请；
（二）后台审批；
（三）审批完毕，出件办结；
（四）快递寄出，申请人到付快递费。申请人也可选择自取件。

线下办理流程

步骤

1 受理　　时限：1个工作日　　审批人：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工作人员

办理结果：1.申请人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，受理业务；2.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审批标准：
1.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；2.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；3.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。

2 审查　　时限：3个工作日　　审批人：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工作人员

办理结果：根据审查结果形成办理意见。

审批标准：
对申请是否符合业务办理条件进行审查。

3 送达 时限：1个工作日 审批人：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工作人员

办理结果：告知申请人最终办理结果，根据办理结果形成证明材料。

送达方式：
邮寄送达

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依据	材料形式	材料要求	材料下载	其他信息
1	身份证/社保卡/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；曾用名、身份证号有误需提供：户口簿/户口注销、身份证重号、错号有效说明材料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		原件：0 复印件：0 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是	无	填报须知：身份证件可关联导入电子证照的无须上传，如无法导入电子证照的，仍要上传。 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：身份证明
2	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修改、遗失补发申请表（个人）	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：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：否	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	来源渠道：其他

说明：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，办事无需提交原件

温馨提示：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收费项目信息

不收费

设定依据

设定依据	法律法规名称	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
	依据文号	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
	条款号	第六十九条
	颁布机关	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	实施日期	2018-12-29
	条款内容	国家确定职业分类，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，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，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。

法律救济

行政复议

部门：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地址：广州市连新路43号
电话：020-83359656
网址：

行政诉讼

部门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
电话：020-37890824、020-37890829
网址：http://www.gtyy.gov.cn/web/content/3319-?lmdm=1002

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

咨询电话：020-83372351

投诉电话：020-83315008

投诉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万福路139号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602室

办理窗口

无线下办理窗口